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王琳律师、周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3年6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13:15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,611,76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81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,862,12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79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,749,64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022%；中小股东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,927,74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7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的全部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共二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王琳

周萍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